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重要提示

1、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5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63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南京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9、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其他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汇率变化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具体请参见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27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273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份。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40%）＝199,203.19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203.19＝796.81元

认购份额＝（199,203.19+15）/1.00＝199,218.19份

即：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9,218.1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截止，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募集结束日当天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为无效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邮储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CICCFund），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9）《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及产品备案函（如需）

（1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8,685.240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习为

联系电话：021-660691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直销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电话：010-57319532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66

（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电话：9501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1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1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1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18）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电话：95390

（1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tht.com/
电话：95521

（2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xcsc.com/main/index/index.shtml
电话：95351

（2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2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gzq.com.cn/
电话：95328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程杨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王思晓

联系人：左艳霞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速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加快全固态电池中试线建设进度，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科技储备资金"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加快项目推进。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科技"）。"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州孚能科技。
-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392,000	11,036.56	11,036.56	11,036.56	已变更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64,466.17	变更后募投项目
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70,478.20	变更后募投项目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	50,000.00	50,000.00	28,032.13	
合计	452,000	326,299.46	326,299.46	174,013.06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由"高能量密度、高倍率电芯用新型正极、负极材料开发及应用"、"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储能及中、重型商用车辆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高度集成的无线智能AI功能BMS"四个子项目构成。为加速公司全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加快全固态电池中试线建设进度，公司拟增加前述"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加快项目推进。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变更前仅为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州孚能科技。

本次增加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战略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考量，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加快全固态电池中试线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新实施主体的地域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孚能科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1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5年11月17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波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9,1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吕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吕波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	10.205	1,519,180	0.0474

注：吕波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股权激励（均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16元/股-10.2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波	合计持有股份	6,076,720	0.1896	4,557,540	0.1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180	0.04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7,540	0.1422	4,557,540	0.14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违规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本次减持股东未违反其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吕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11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杭州德烨"）持有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杭州德烨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88,4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
- TB Home及杭州德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TB Home	7,248,592	17.60	0.88	否	2025年11月12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TB Home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1.78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德烨	88,471,483	10.77	911,805	87,559,678	100.00	10.77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5.01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TB Home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